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115 年度幼兒園教師美感增能研習

「研習主題：幼兒園美感環境營造與作品陳設美學實踐與分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260307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提升教師對環境美感營造的能力與創意思維。

(二)深化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融入美感經驗的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263793#890。盧美夙主任)

四、研習地點：新竹市民富國小圖書室

五、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六、辦理日期：115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六)9：00—16：00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八、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月 1 日~月 20 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九、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一)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 - 12:00	美的起點・建立美感共識 課程內容： 1. 美的演變-簡介金美的過去與現在 美的陶融・美感環境實例分享 課程內容： 1. 美感營造-美感整體環境規劃與說明 2. 美感課室-教室及學習區的美感營造 • 助講： 協助講師教材發放、播放簡報及現場示範指導	講師/ 郭惠娟 助理講師/ 張馨仁
午餐~~休息一下		
13:00-16:00	美的陳設・美感實作體驗 1. 美感陳設-櫥窗陳設案例分享 2. 美感執行-作品陳設美學實作 3. 美感賞析-各組作品欣賞回應 • 助講： 協助講師教材發放、播放簡報及協助實作活動	講師/ 郭惠娟 助理講師/ 張馨仁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 郭惠娟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幼兒教育學程 經歷： • 100-106 學年度-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正式教師 • 107-111 學年度-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正式教師 • 109 年度-KDP 教學創新-甲等 • 111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組 SUPER 教師 • 111 年度-全國幼兒園組 SUPER 教師 • 112 年度-新北市 2023 幼教之光特色園-優等 • 109 學年度美感教育扎根計畫美感基地園金美附幼領導人 • 110-111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共學社群-空間社群 • 112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共學社群-視覺藝術社群 • 113 學年度教育部美感教育扎根計畫領航自組社群帶領人 • 113 年度大愛菁師獎-幼兒園組獲獎人 • 113 年度-新北市 2024 幼教之光特色園-優等
-----------	---

	• 113-114 學年度教育部美感教育扎根計畫領航自組社群帶領人其他相關背景： • 2024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獲選人 • 金美附幼 110 學年度至今-美感廊道規劃帶領人
助講 張馨仁	學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經歷： • 104-106 全教總幼教政策研究員、幼委會 • 105 新北市幼教之光特色園-特優 • 106 年度-KDP 教學創新-標竿 • 107 新北市幼教之光特色園-特優 • 108 年度-全國幼兒文化課程-銅獎 • 109 年度-新北市幼兒園組 SUPER 教師 • 110 年度菁師獎-幼教組 • 112 年度-新北市 2023 幼教之光特色園-優等 • 110-111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共學社群-空間社群 • 112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共學社群-視覺藝術社群 • 113 年度-新北市 2024 幼教之光特色園-優等

十二、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編號：()-()